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舢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金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舢。金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金舢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奉化市依斯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2700	相应利息	授信额度合同FH2014-2030、FH2013-3016、FH2014-1003	丁峰、严成国、张秀春、严绍波、胡美芳(东方建材)+严成国、张秀春、陈国能、严满国、黄佩红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舢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明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陈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温州市东瓯煤气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明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温州市东瓯煤气有限公司	债权	1958.53	相应利息	A135026《授信额度合同》、A135111《额度借款合同》	温州市太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温州市宏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陈胜云、张红燕、陈云珍、陈若飞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央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或公告中如有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李顺平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李顺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顺平。李顺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顺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李顺平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舟山市宏远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	2998.78	相应利息	2013年(市营)字0421号、2013年(市营)字0475号、2013年(市营)字0526号	沈泽、石敏红、李伟、傅依红、夏贤芳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李顺平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浙江康仕成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债权	5575.62	相应利息	2013年(义乌)字2514号 2013年(义乌)字3283号 2014年(义乌)字0154号 2014年(义乌)字2898号 2014(承兑协议)00286号 2014(承兑协议)00307号 2014(承兑协议)00324号 2014(承兑协议)00331号 2014(承兑协议)00348号 2014(承兑协议)00365号	浙江康仕成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浙江港美服饰有限公司 楼灿仕 汪莲娣 傅洪球 龚爱珍 季国辉 应杭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东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或公告中如有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宁波万事发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1447	相应利息	平银慈溪贷字20130618第011号、平银慈溪贷字20140331第012号、	慈溪市宏发轴承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胡红波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胡红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胡红波。胡红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红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胡红波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舟山亿棠水产有限公司	债权	492.86	相应利息	2014年(市营)字0458号 2014年(市营)字0459号	舟山亿棠水产有限公司、李曙、缪育苹、沈海兵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胡红波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央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上海央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央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央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央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央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上海圆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324.53	相应利息	承20120193	陈祥素、彭新平、张艳云、上海华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央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或公告中如有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